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4號

聲請人 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郭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補繳聲請費（得扣除已繳之新臺幣1,000元），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未據足額繳納聲請費用，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內容，且本件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補繳聲請費，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表

03 一、聲請人破產財團之內容(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如下：

04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或存摺影
05 本。

06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07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08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09 (四)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
10 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1 (五)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
12 人、他項權利人資料勿遮隱）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
13 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

14 (六)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5 (七)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16 (八)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罰款？如有，應說明稅捐機關及
17 裁罰機關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18 二、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

19 (一)現有債權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之姓名
20 （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地址）、地址及聯絡方式。

21 (二)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額、
22 利息約定、清償期等，並提出證明。

23 (三)清冊應按優先債權、普通債權分別編列，並將各筆債權依序
24 編號，優先債權部分並應載明為優先債權之理由（依
25 據）。

26 (四)各筆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尚
27 未清償金額、何時不能清償等，並提出證明。

28 (五)各債權人之連絡方式（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如與債
29 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或已有

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等。

三、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現有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地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額、利息約定、清償期等，並提出證明。

(三)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尚未清償金額、何時不能清償等，並提出證明。

四、對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函復聲請人至114年1月13日止尚有欠稅3,473,000元（暫行核定），表示意見。